

新生兒聽力篩檢補助服務方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署授國字第 1010400378 號公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署授國字第 1010461457 號修正公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署授國字第 1020401538 號修正公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國健婦字第 10204107681 號修正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國健婦字第 1070403562 號修正公告

壹、背景說明

台灣新生兒先天性雙耳中重度聽障的發生率約為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二。學術上及臨床上皆已證明，先天性聽力損失建議於 6 個月大前就開始配戴聽覺輔具與接受聽能復健/創健，能使嬰幼兒有正常的語言發展歷程。只利用觀察的方式來看嬰兒對聲音的行為反應，是無法正確診斷出是否有聽力損失的問題，需要聽力檢查的儀器才能正確診斷出嬰兒的聽力損失。國民健康署自 99 年起優先提供低收入戶「新生兒聽力篩檢」之費用補助，為使全國新生兒均能接受聽力篩檢，於 101 年起全面補助，期聽損兒可及早發現，並於早期進入療育，讓聽損兒未來可進入主流教育與正常兒童學習。

貳、計畫目的

- 一、健全嬰幼兒健康檢查，增進新生兒健康。
- 二、早期發現聽損兒，使其早期進入療育，讓聽損兒未來可進入主流教育與正常兒童學習。

參、實施方法

- 一、補助對象：設籍本國未滿 3 個月之新生兒。
- 二、申報費用：每案補助 700 元(含耗材費，醫療機構不得另收耗材費)。
- 三、篩檢時程：出生 3 個月內完成篩檢(第一次篩檢不通過需完成第二次篩檢)。
年齡計算公式，如下：
篩檢年月日－出生年月日 \leq 92 天。
- 四、篩檢儀器：自動聽性腦幹反應(aABR)聽力檢測儀器。
- 五、篩檢流程：醫療機構須依據執行新生兒聽力篩檢作業流程，執行聽力篩檢(附件一)。
- 六、申請資格：

(一)具國民健康署資格審查通過之有接生服務醫療機構(以下簡稱 A 類醫

療機構)。

(二)未具國民健康署資格審查通過之醫療機構，惟結合上述醫療機構辦理者(以下簡稱 B 類醫療機構)。

七、申請說明：符合上開資格醫療機構，備齊相關文件向國民健康署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二)，經核准並完成合約後，始得實施。

八、補助作業流程：

(一)具健保身分或依附父母健保身分新生兒：

- 1.由國民健康署資格審查通過之醫療機構，進行新生兒聽力篩檢後，應於國民健康署之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登入篩檢結果，並向國民健康署委託之中央健康保險署申報篩檢費用。
- 2.健保申報代碼：本服務項目案件分類為預防保健 A3，就醫序號為 IC20 (附表一)。
- 3.住院或急診期間同步接受新生兒聽力篩檢：分開二筆申報。

(二)未能依附父母健保新生兒：

- 1.由醫療機構填具「未依附父母健保新生兒聽力篩檢個案-補助款申領清單及領據」(附件三)，及新生兒聽力檢查紀錄表(附表二)於次月 2 日前送衛生局。衛生局審核醫療機構送件資料，於每月 10 日前填寫申領送件清單(附件四)，連同篩檢補助款申領清單及領據送國民健康署辦理核撥補助金額予醫療機構。
- 2.為配合每年度之會計年度結算，當年度補助款需於當年 12 月 25 日前向國民健康署申報完畢。自 12 月 26 日後之新生兒聽力檢查紀錄表及申領送件清單，將併列至次年度 1 月份之申領送件清單核辦。

(三)非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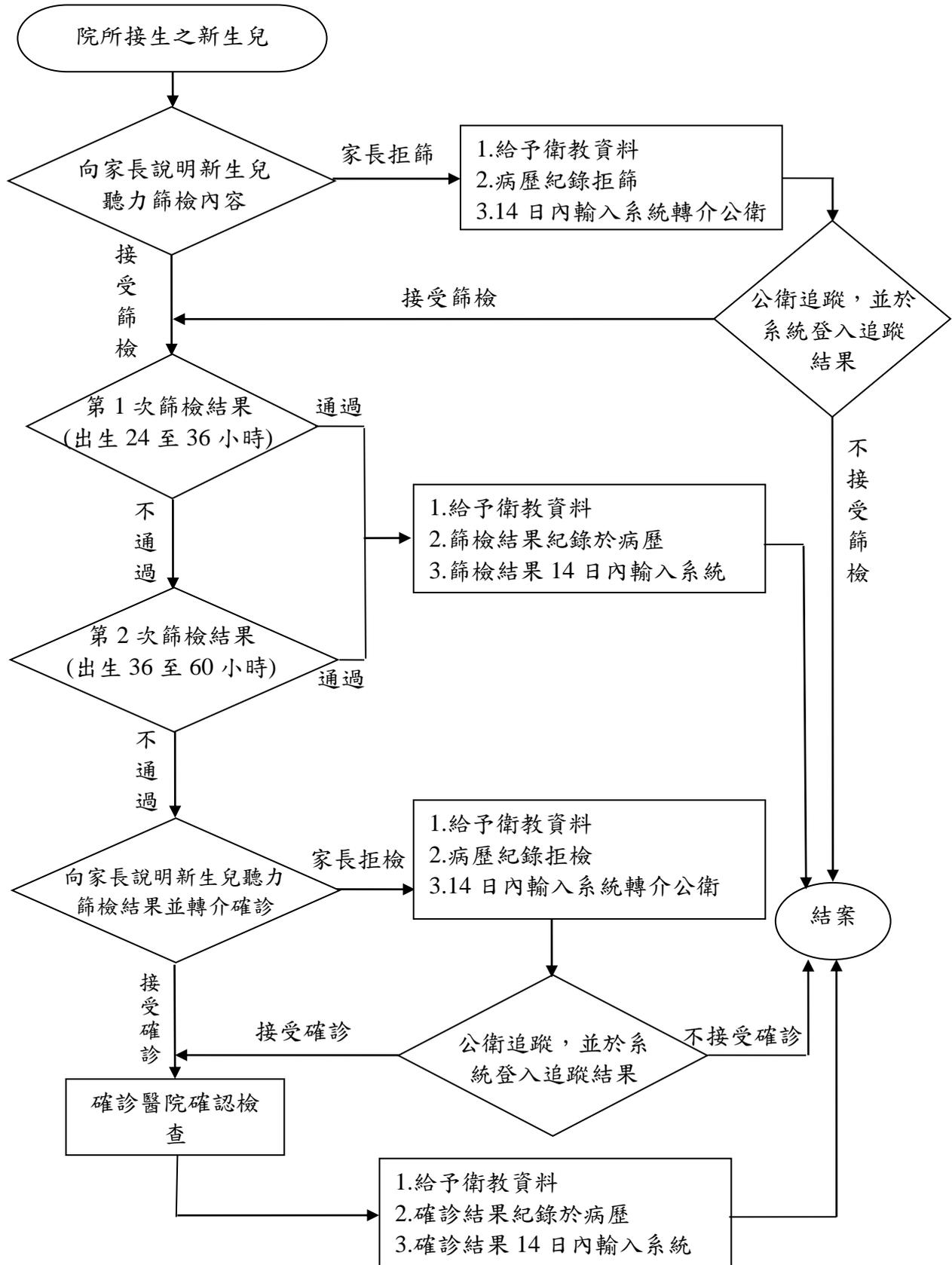
- 1.由醫療機構填具「非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新生兒聽力篩檢個案-補助款申領清單及領據」(附件五)，及新生兒聽力檢查紀錄表(附表二)於次月 2 日前送衛生局。衛生局審核醫療機構送件資料，於每月 10 日前填寫申領送件清單(附件六)，連同篩檢補助款申領清單及領據送國民健康署辦理核撥補助金額予醫療機構。
- 2.為配合每年度之會計年度結算，當年度補助款需於當年 12 月 25 日前向國民健康署申報完畢。自 12 月 26 日後之新生兒聽力檢查紀錄

表及申領送件清單，將併列至次年度 1 月份之申領送件清核辦。

肆、費用申報及相關規範

- 一、醫療機構應將檢查結果告知其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如發現需追蹤確診之疑陽性個案，應將其轉介至適當醫療機構進行確診。且依醫療法第 67 條規定登載篩檢資料於病歷上，新生兒聽力檢查紀錄表如附表二。
- 二、申報費用之申報，及系統登入結果得由 A 類醫療機構或 B 類醫療機構執行。
- 三、未依規定期限於系統登入個案資料或申報之資料不完整、不正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予以核扣該筆補助費。
- 四、醫療機構應自提供聽力篩檢服務之次月一日起六個月內，向中央健康保署申報費用，逾期未申報者，不予核付費用。
- 五、國民健康署得對於「新生兒聽力篩檢補助方案」之 A 類醫療機構或 B 類醫療機構，實施不定期之查核與輔導。
- 六、醫療機構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經查有費用申報不實、健保卡與本人不符、費用申報與病歷記載或服務提供不符、相關表單之記載虛偽不實或其他違反醫療相關法規者，國民健康署應追繳費用，並得終止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之資格。
- 七、本方案未規定者，適用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令及「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規定。

新生兒聽力篩檢單位作業流程



附件二

「新生兒聽力篩檢補助服務方案計畫」申請書

【本方案由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

本醫事機構自 年 月 日起申請參加國民健康署「新生兒聽力篩檢補助服務方案計畫」，並同意依本方案相關規定，落實執行新生兒聽力篩檢，以維本方案服務之品質。

此 致

國民健康署

院所名稱：

院所層級：

健保特約醫事機構代碼：

代表人：

計畫聯絡人：

聯絡人電子信箱：

執行新生兒聽力篩檢醫療機構名稱：

醫事機構特約章戳

地址：

所屬健保分區別：

聯絡電話：()

(醫事機構印章)

(代表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未依附父母健保新生兒聽力檢查個案
補助款申領清單及領據 (醫療機構用)

年 月份

【本檢查由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

個案姓名	母親姓名	母親 ID (統証編號)	新生兒 出生日期	檢查日期	申請補助金額
					(新台幣：元) 新生兒聽力檢查 每個案 700 元
合 計		新生兒聽力檢查_____案		總金額_____元	

茲領到 年 月份 未依附父母健保新生兒聽力檢查個案 補助款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致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醫院 (診所) 主辦人員：_____ (請蓋職章)

出納人員：_____

名稱 (全銜)：請寫全名及蓋機關章 會計人員：_____

院 長：_____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_____ 註：私立醫院 (診所) 如無會計出納人員可免簽章

掛號信收件地址：() _____

撥款之銀行分行別：_____ 金融帳號：_____ 戶名：_____

衛生局審核：承辦人 _____ 科/課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非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新生兒聽力檢查個案
補助款申領清單及領據 (醫療機構用)

年 月份

【本檢查由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

個案姓名	母親姓名	母親ID (統証編號)	新生兒 出生日期	檢查日期	申請補助金額
					(新台幣:元) 新生兒聽力檢查 每個案 700 元
合計		新生兒聽力檢查 案		總金額	元

茲領到 年 月份 非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新生兒聽力檢查個案 補助款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致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醫院 (診所)

主辦人員: _____ (請蓋職章)

出納人員: _____

名稱 (全銜): 請寫全名及蓋機關章

會計人員: _____

院 長: _____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_____ 註: 私立醫院 (診所) 如無會計出納人員可免簽章

掛號信收件地址: () _____

撥款之銀行分行別: _____ 金融帳號: _____ 戶名: _____

衛生局審核: 承辦人 _____ 科/課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___年___月份___縣市衛生局

非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新生兒聽力檢查個案

補助款 送件清單(衛生局使用)

【本檢查由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

鄉鎮市區別	受補助單位	檢查個案數	補助項目	總金額	備註
			新生兒聽力檢查 每個案 700 元 金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表一 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新生兒聽力篩檢補助費用之申報代碼

代碼	就醫序號	補助時程	服務項目	補助標準
20	IC20	出生三個月內新生兒	1. 新生兒聽力檢查服務。 2. 新生兒聽力檢查結果如左、右耳皆 < 40 dBnHL(篩檢儀器設定為 35dBnHL)為通過免進行複篩，如左、右耳或其中一耳聽力 ≥ 40 dBnHL(篩檢儀器設定為 35dBnHL)為不通過，須進行複篩。	700 元

註：

1. 健保特約醫療機構依國民健康署「執行新生兒聽力篩檢機構資格審查原則」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方能獲得補助(醫療機構名單公告於國民健康署網站)。
2. 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出生二個月內未領健保卡之新生兒，得依附母親或父親健保卡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申報。

